



管理FC傳輸協定

ONTAP 9

NetApp
February 12, 2026

目錄

管理FC傳輸協定	1
設定SVM for FC	1
刪除SVM的FC服務	3
FCoE巨型框架的建議MTU組態	3

管理FC傳輸協定

設定SVM for FC

若要設定FC的儲存虛擬機器（SVM）、您必須為SVM建立生命期、並將FC傳輸協定指派給這些生命期。

開始之前

您必須擁有 FC 許可證（"隨附於 [ONTAP One](#)"），並且必須啓用該許可證。如果未啓用 FC 授權、則生命體與 SVM 會顯示為線上、但作業狀態為 down。您必須啓用FC服務、才能讓您的LIF和SVM正常運作。您必須為SVM中的所有FC LIF使用單一啟動器分區、才能裝載啟動器。

關於這項工作

NetApp為每個以FC傳輸協定提供資料的SVM、每個節點至少支援一個FC LIF。每個節點必須使用兩個LIF和兩個Fabric、每個節點必須附加一個LIF。這可在節點層和網路上提供備援功能。

範例 1. 步驟

系統管理員

使用ONTAP NetApp System Manager (9.7及更新版本) 設定iSCSI儲存VM。

在新的儲存VM上設定FC	在現有的儲存VM上設定FC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在System Manager中、按一下* Storage > Storage VM*、然後按一下* Add*。2. 輸入儲存VM的名稱。3. 選擇* FC*作為*存取傳輸協定*。4. 按一下 * 啟用 FC*。+ FC連接埠會自動指派。5. 按一下「* 儲存 *」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在System Manager中、按一下* Storage > Storage VM*。2. 按一下您要設定的儲存VM。3. 按一下 * 設定 * 標籤、然後按一下  FC 傳輸協定旁的。4. 按一下「啟用FC」、然後輸入網路介面的IP位址和子網路遮罩。+ FC連接埠會自動指派。5. 按一下「* 儲存 *」。

CLI

1. 在SVM上啟用FC服務：

```
vserver fcp create -vserver vserver_name -status-admin up
```

2. 在每個服務FC的節點上為SVM建立兩個生命期：

- 適用於32、9.6及更新版本：ONTAP

```
network interface create -vserver vserver_name -lif lif_name -data  
-protocol fcp -service-policy default-data-fcp -home-node node_name  
-home-port port_name -address ip_address -netmask netmask -status-admin  
up
```

- 適用於更新版本的版本：ONTAP

```
network interface create -vserver vserver_name -lif lif_name -role data  
-data-protocol fcp -home-node node_name -home-port port
```

3. 確認您的生命已建立、且其操作狀態為 online：

```
network interface show -vserver vserver_name lif_name
```

如"[指令參考資料ONTAP](#)"需詳細`network interface show`資訊，請參閱。

相關資訊

- ["NetApp支援"](#)
- ["NetApp 互通性對照表工具"](#)
- [叢集SAN環境中的LIF考量](#)

刪除SVM的FC服務

您可以刪除不再需要的儲存虛擬機器 (SVM) FC服務。

開始之前

在刪除SVM的FC服務之前、管理狀態必須為「直接」。您可以使用將管理狀態設為「關閉」 `vserver fcp modify` 命令或 `vserver fcp stop` 命令。

步驟

1. 使用 `vserver fcp stop` 停止 I/O 至 LUN 的命令。

```
vserver fcp stop -vserver vs_1
```

2. 使用 `vserver fcp delete` 從 SVM 移除服務的命令。

```
vserver fcp delete -vserver vs_1
```

3. 使用 `vserver fcp show` 若要確認您已從 SVM 刪除 FC 服務：

```
vserver fcp show -vserver vs_1
```

FCoE巨型框架的建議MTU組態

對於乙太網路光纖通道 (FCoE)、CNA乙太網路介面卡部分的巨型框架應設定為9000 MTU。CNA FCoE介面卡部分的巨型框架應設定為1500 MTU以上。只有在啟動器、目標和所有介入交換器支援並設定為使用巨型框架時、才設定巨型框架。

版權資訊

Copyright © 2026 NetApp, Inc. 版權所有。台灣印製。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（圖形、電子或機械）重製，包括影印、錄影、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。

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：

此軟體以 NETAPP「原樣」提供，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，特此聲明。於任何情況下，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、間接性、附隨性、特殊性、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；使用、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；或企業營運中斷），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、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（包括疏忽或其他）等方面，NetApp 概不負責，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。

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，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。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、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。

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（含）以上的美國專利、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。

有限權利說明：政府機關的使用、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.227-7013（2014 年 2 月）和 FAR 52.227-19（2007 年 12 月）中的「技術資料權利 - 非商業項目」條款 (b)(3) 小段所述之限制。

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/ 或商業服務（如 FAR 2.101 所定義）的資料均為 NetApp, Inc. 所有。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，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。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、非轉讓、非轉授權、全球性、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，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，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。除非本文另有規定，否則未經 NetApp Inc. 事前書面許可，不得逕行使用、揭露、重製、修改、履行或展示該資料。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，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.227-7015(b)（2014 年 2 月）所述權利。

商標資訊

NETAPP、NETAPP 標誌及 <http://www.netapp.com/TM>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, Inc. 的商標。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，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，不得侵犯。